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七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設定的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

呂子昂

芮明杰

周梁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更新計劃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計算，即1,374,011,4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關基楚先生（「關先生」）及芮明杰博士（「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關先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芮博士因有其他事務而不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為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唯一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限額，惟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已註銷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等於2,061,017,15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限額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經更新計劃限額授權董事授出涉及最多457,589,42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當時更新的計劃限額共授出457,580,000份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41,253,026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33%）。概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除非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現時計劃限額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9,428份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出涉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70,057,179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授出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687,005,717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本公司於更新計劃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更新計劃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第(b)段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0,057,179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7,005,71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故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0.209	0.15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82	0.149
二零一七年七月	0.173	0.145
二零一七年八月	0.227	0.164
二零一七年九月	0.250	0.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234	0.20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206	0.1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85	0.175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82	0.17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190	0.168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95	0.179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0.18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其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	1,038,646,000	15.12%	16.80%

附註：東泉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克泉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關基楚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關先生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關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關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關基楚先生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受限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限額（其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更新），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及提出授予及授予購股權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